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冷外机）[1]，生产厂为（山东冷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小鲁庄工园北区 16-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冷风机），生产厂为（山东冷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小鲁庄工园北区 16-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热力膨胀阀），生产厂为（浙江鸿森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制冷工业园区 826-827）。（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控制箱），生产厂为（山东冷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小鲁庄工园北区 16-2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连接铜管），生产厂为（江苏碧灵铜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联进村大陆同济公路 5 号）。（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制冷剂），生产厂为（浙江冰尔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泽盛路 28 号）。（产品名称 6）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周士茂